

花蓮縣豐濱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 1 條 為照顧花蓮縣豐濱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花蓮縣豐濱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 2 條 發放對象：
本鄉四歲(含)以下兒童。

第 3 條 發放金額：

- 一、戶籍設籍本鄉兒童年滿一歲起，並自設籍本鄉時起算 6 個月，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戶籍設籍本鄉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自兒童滿二歲起，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三、戶籍設籍本鄉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自兒童滿三歲起，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戶籍設籍本鄉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自兒童滿四歲起，發放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- 五、如中途遷入之兒童，依設籍年數發放，發放至 4 歲止：
 1. 中途遷入滿 1 年起，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2. 中途遷入並未曾遷出滿 2 年起，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 3. 中途遷入並未曾遷出滿 3 年起，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鄉四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半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未滿四歲兒童遷入本鄉滿 1 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 1 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
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豐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(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- 四、申請人光豐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或遷入本鄉滿一年時，向本所民行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

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 7 條 本所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支出，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視歲出預算規模予以發放，每三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

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自實施日起，每三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